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6157072

分类号__密级__

UDC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新会计准则实施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
制度的影响

Impact on Loan Provision Reserve by New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

蔡 洁

指导教师姓名: 李 常 青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会 计 硕 士 (MPACC)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2013 年 5 月

论 文 答 辩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学 位 授 予 日 期: 2013 年 月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年11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信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而贷款损失准备是商业银行抵御信贷风险的重要保障之一。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概念和计提方法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尤其经历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后，监管当局越来越关注贷款损失准备对银行抵御风险的重要性。

本文以中国新会计准则颁布和在商业银行的推广实施为背景，梳理了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提出由于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减值准则与监管要求之间的巨大差异，以及会计规则的复杂性，影响了金融资产减值准则有效执行及其在中小银行的推广实施出现困难。

本文认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面临很多问题，如新贷款损失准备确认和计量与原会计制度相比，理念和方法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银行在新旧制度的过渡时期，由于受到会计专业人员和风险管理人才培养方面的约束，数据积累、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资源限制，及银监会的刚性监管要求，实际执行效果可能并不理想。因此，为使商业银行有效执行新贷款损失准备确认方法，财政部应积极与银监会协调，出台操作细则，降低银行的操作成本；其次，银行应积极顺应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监管趋势，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银行内部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最后，监管部门可利用外部审计的专业会计技能，加强对银行执行力度的监督。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监管协调

Abstract

Credit risk is the major risk for commercial banks, and loan provisio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safeguard for credit risk resistance. In the progress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loan provision policies has also been improved and optimized. In particular, after experienced the financial crisi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ub-loan crisis, the authorities pay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on the important function of loan provision.

Since 2008, all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should adopt of New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NCAS) issued by MOF in February 2006. With this background, this paper mainl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issue: loan provision treatment. It is considered that due to the great difference between NCAS No.22 and CBRC's loan provision regulations as well as its complexity, there exists some barriers for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ommercial banks to adopt NCAS No.22.

The implementation of NCAS achieved target of to be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however, there are a lot of difficulties to encounter during the conversion process. Comparison of NCAS with old Accounting Policy,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principle and measures.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system, the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s as well as the rigidity different requirement from CBRC, the effectiveness of NCAS implementation is not good.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it is suggested as follows, 1) Regulators should set up detailed guideline for commercial banks easy processing, and try to unify loan provision rules to cut down banks operational cost, 2) Commercial banks should adapt to NCAS as well as improve internal credit risk management by taking actions on accountant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3) Supervisor should enhance the supervise on commercial banks' implementation by seeking support from CPA annual audit.

Key words: New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ercial banks, Loan provision, Banks Supervision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	---

第一节 选题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2
第三节 研究思路及结构安排.....	4
第二章 贷款损失准备的政策体系和计提方式的发展历史.....	6
第一节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	6
第二节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	10
第三节 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比较.....	13
第三章 新会计准则贷款减值计量模型分析.....	16
第一节 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迁移模型介绍.....	16
第二节 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迁移模型应用举例和分析.....	19
第四章 商业银行对新会计准则贷款减值计量方法实施的实际情况.....	25
第一节 国内上市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的分析.....	25
第二节 国内非上市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的介绍.....	30
第五章 新会计准则贷款减值计量方法推广的建议.....	36
第一节 协调准则和监管法规, 出台实施细则.....	36
第二节 解决监管缺位问题, 加强外部审计监督.....	38
第三节 银行需完善内部风险管理, 适应新规要求.....	38
参考文献.....	40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1
1.1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1
1.2 Research topics and its significance	2
1.3 Article structure	4
2 Framework of loan provision policy and development	6
2.1 Framework of loan provision policy before NCAS	6
2.2 Framework of loan provision policy after NCAS	10
2.3 Comparison of loan provision policy of some Asia Countries	13
3 Illustration of two models for NCAS loan provision measures	16
3.1 Summary of DCF and MM	16
3.2 Illustration of DCF and MM	19
4 Current status of commercial bank's implementation of NCAS	25
4.1 Current status of Listed banks' implementation of NCAS	25
4.2 Current status of Non-Listed banks' implementation of NCAS	30
5 Proposal for pushing NCAS loan provision measures implementation to a deeper extent	36
4.2 To coordinate NCAS with regulations and set up detailed policy	36
4.2 To solve the issue of supervisor absence and enhance CPA function	38
4.2 To improve bank's internal risk management and adapt for NCAS	38
References	40

第一章 导 论

新会计准则实施后，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确认方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确认上要求对减值贷款采用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在计量上应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或贷款评级迁移方法，与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贷款分类比例计提方法相比，更加精确和客观。但是，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方法依旧保持了相对简单的比率监管，如拨备覆盖率，导致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框架下的会计方法与监管政策出现了差异。

第一节 选题背景

一、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出现差异

在中国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中，有权利影响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的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外，还有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它们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来制定管理办法：财政部会计准则遵循客观事实的原则，人行和银监会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在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布前，监管由财政部和人行法规主导；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布后，监管由财政部和银监会法规主导。

在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布前，虽然也存在多头监管的问题，但监管要求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基本一致，都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后不同比例计提，方便执行和监管。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减值部分要求对金融减值资产按现金流折现法计提减值准备。

虽然，在2007年9月银监会也配合财政部向商业银行下发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银监通[2007]22号），要求中国银行业全面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但是，在实际监管中，因为会计准则要求的专业性，银监会难以对商业银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而在2011年，银监会单独出台了新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对贷款损失准备依旧按照比例监管，只设置两个监管标准：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对贷款损失准

备的确认和计量并没有要求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取，而是由银行自行制定建立能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贷款风险的管理制度。

二、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不理想

面对不同的监管要求，法规的执行人—商业银行会如何执行呢？一般银行会根据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在银行业系统中的重要性及监管部门的不同容忍度来选择性地执行，在尽量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降低自身的管理成本。如对新会计准则的执行力，上市银行一定好于非上市银行，规模大且内部风险管理水平高的银行一定好于规模小的银行，而对直接监管的银监会的拨备覆盖率执行力一定好于对会计准则的执行力。

笔者通过多年的银行实际工作经验，深刻体会到法规要求或目标和实际执行情况的差距。从新准则颁布至今，已将近八年，但执行情况并不尽人意。这其中既有会计准则条款的复杂性的原因，也有商业银行未能积极适应新要求的原因。本文即深入分析第22号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条款执行的难度，及监管部门和银行应采取的协调措施。

第二节 研究对象及研究意义

一、研究对象

新会计准则中与银行业密切相关的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这五项准则规范了金融工具的分类和会计核算，主要内容变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金融工具的分类基础不同；计量属性的不同；金融资产的初始、后续计量模式不同；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不同；确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不同。

本文选取的研究对象即是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方法的改变。新会计准则对贷款减值准备的重点要求如下：

（一）贷款减值准备以已经发生损失为前提

准则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对减值贷款须区分是否金额重大

准则规定商业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损失测试，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贷款的标准。

(三) 对单笔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减值测试

准则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损失，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可以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损失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损失测试。

(五) 通常情况下选择初始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六) 贷款损失可以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二、研究意义

本文研究的意义在于，我国商业银行资产中贷款占比较大，主营业务以贷款为主。据普华永道银行业快讯，截止2012年9月30日，十大上市银行总资产中贷款规模占50.02%。16家上市银行，2012年前三个季度的净利差收入超过1.2万亿元，占营业总收入80%，其中五大国有银行为71.7%，股份制商业银行为90%以上。由此可见，利息收入是银行的盈利之本。一旦出现大量坏帐，不但利润减少，更会侵蚀银行资本。因此，信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而贷款损失准备是商业银行抵御信贷风险的重要保障之一，其充分计提与否直接影响到贷款损失能否

被有效地覆盖，影响到银行资本吸收贷款损失的能力。

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概念和计提方法在不断的完善，尤其经历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后，监管当局不断强调商业银行要稳健经营，越来越关注贷款损失准备对银行抵御风险的重要性。但是，在新会计准则和政策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出现了多头监管，确认方法不统一，缺少具体的操作制度等问题，增加了商业银行执行的难度。

本文旨在通过对贷款损失准备制度体系的梳理和剖析，实证分析商业银行对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减值准则实际执行情况，揭示其实施的难点，尝试提出解决的方法。

第三节 研究思路及结构安排

本文包括导论在内，共五章，相关研究内容如下：

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概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商业银行贷款风险管理的影响，提出本文研究对象和问题。第二章梳理国内贷款损失准备的政策体系，按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和实施后分别阐述，同时比较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第三章简要介绍目前已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常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迁移模型，并通过举例演算揭示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之间的差距。第四章通过年报研读，揭示上市银行和非上市银行执行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减值准则的现状。第五章分析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减值准则推广存在的困难，提出几点建议。

本文的研究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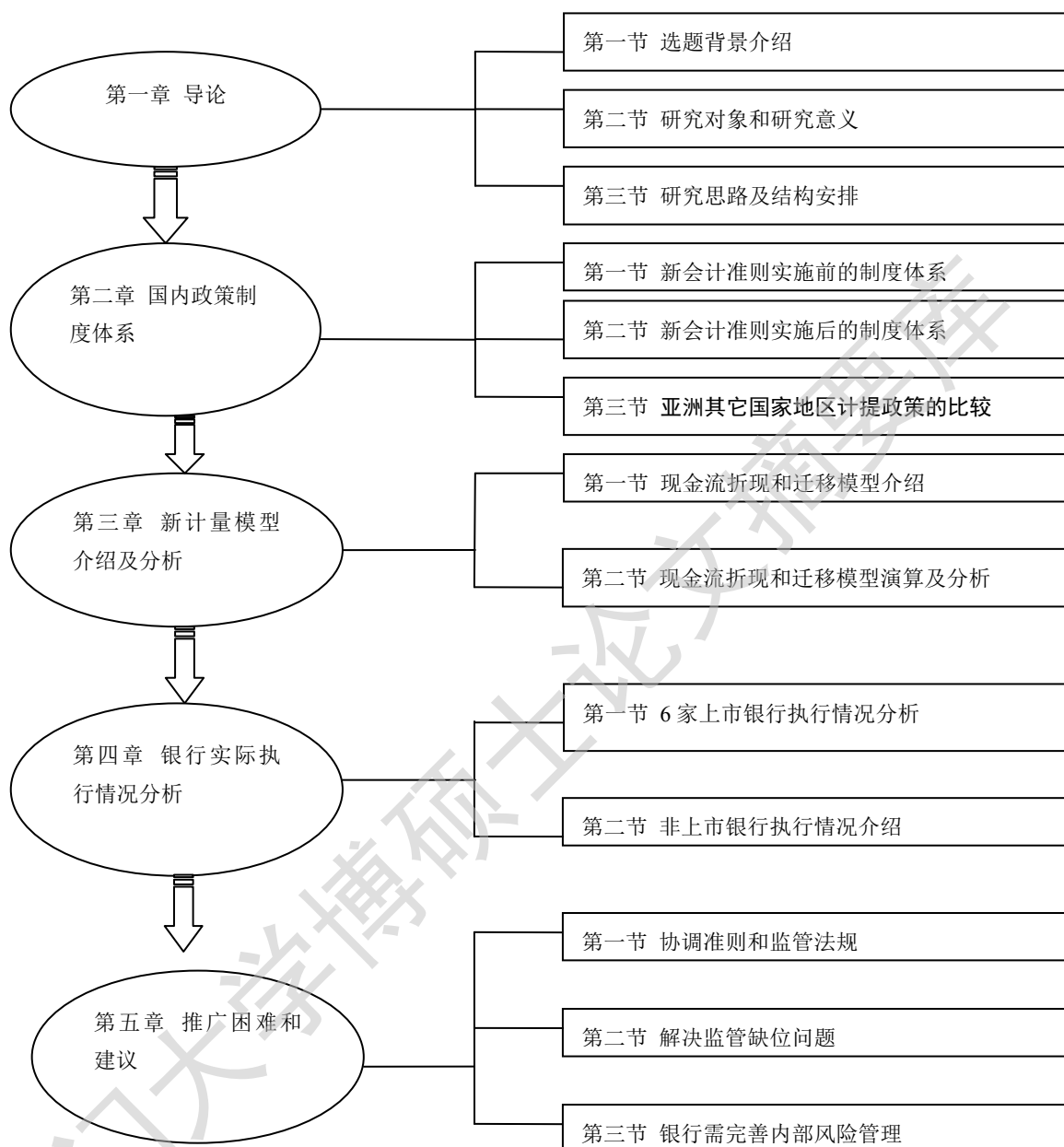


图 1：论文框架图

第二章 贷款损失准备的政策体系和计提方式的发展历史

本章按照不同监管部门及法规颁布的时间顺序，分别介绍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我国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中各项法规的建立和发展。

准则及各项法规中涉及到的相关概念，简述如下。

贷款损失准备，又称贷款减值准备，是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是金融资产的备抵项目。金融资产减去资产减值损失后，以净额列示。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第一节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体系以财政部和人行为主导。重要法规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一、固定比例法计提

在政企未分开的年代，中国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最初建立是由财政部为主导。

1988年，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的暂行规定》，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正式实行；1992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8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

2001年，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对我国商业银行准备金制度做出重大改革。改革的内容包括：（1）将针对贷款本金的呆账准备金、针对贷款应收利息的坏账准备金、针对投资金额的投资风险准备金合三为一，统称呆账准备金。（2）规定了计提呆账准备金的资

产范围为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将不良资产覆盖面扩大到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规定不计提呆账准备金的资产仅限于不承担风险和还款责任的委托贷款和代理贷款。(3) 规定商业银行根据资产风险的大小确定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呆账准备金期末余额的最高额为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00%，最低余额为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

固定比例计提方法是中国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起点，引入了抵御资产风险的理念。

二、五级分类计提法

(一) 贷款五级分类法规

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前，贷款风险分类一直是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重要基础。即便是实施了新会计准则，贷款风险分类仍是贷款损失测试的触发点。因此，在此先介绍贷款风险分类。

2001年12月，人行首次发布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要求商业银行从2002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在此之前，中国银行业一直采用“一逾两呆”分类方法对贷款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贷款风险分类又称贷款五级分类，是指银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即最终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实际能力，确定贷款遭受损失的风险程度，将贷款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的一种管理方法(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

2003年4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对银行的信贷风险监管职责由银监会承担。为促进商业银行完善信贷管理，银监会于2007年颁布了《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原先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要求银行按照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原则，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按照该指引，仍将贷款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银行对贷款进行分类，要考虑以下因素：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2、借款人的还款记录。3、借款人的还款意愿。4、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5、贷款的担保。6、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7、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二）财政部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法规

财政部在2001年11月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规定金融企业应按照五级分类结果及时足额提取专项准备，用“贷款损失准备”替代了“贷款呆账准备”，规定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两种。专项准备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结果及时、足额计提；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特种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特定国家发放贷款计提的准备，具体比例由金融企业根据贷款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同时规定一般准备是指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05年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提出金融企业可参照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另规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金融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为了增强银行抵御信贷风险的能力，鼓励银行逐步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配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实施，经财政部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指引规定了贷款损失准备的种类，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其中的定义为，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规定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专项准备中的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特种准备由银行根据不同类别（如国别、行业）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按季计提比例。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